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  
部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106058

#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采购人：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响应文件。

四、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响应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五、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登记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响应的规定处理。

六、供应商在登记时提交了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另行提供。

七、采购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八、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登记获取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供应商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 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 12、高峰快线 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 和 B3、B4 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 20 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18
第五章 磋商细则.....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05036106058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预算金额：**32.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2.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项目内容及需求：**本项目为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详见采购人需求）。供应商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仅对其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提交审计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资格要求，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 2)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登记获取文件时提供《获取文件登记表》（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5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

方式：现场获取（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4）或邮件登记（[gzqunsheng@gzqunsheng.com](mailto:gzqunsheng@gzqunsheng.com)）（详见“七、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粤海集团大厦2201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1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注意事项：

方式一：供应商可以携带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打印版一份，可不盖章）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进行现场登记；

方式二：1) 供应商填写完成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邮箱 [gzqunsheng@gzqunsheng.com](mailto:gzqunsheng@gzqunsheng.com)，邮件主题简要注明项目名称与单位名称；2) 根据上述邮箱回复的银行账号或微信收款码缴费，缴费时备注供应商名称，并把缴费截图发回上述邮箱；3) 我司收到缴费截图后将开出收费凭证及采购文件发回供应商邮箱即登记完成。

《获取文件登记表》（WORD 版）（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2.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83 号粤财大厦 26-28 层

联系方式：联系人：郑小姐 联系电话：020-831379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联系方式：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180117352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项目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所述的响应内容。

####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具有符合磋商邀请中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2.2 已在本项目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1.3.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参与本次响应的全部费用。

#### 1.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2 如本项目服务中包含货物采购的，采购本国产品。

1.4.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5. 定义

1.5.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中所指采购人，亦指业主。

1.5.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5.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5.4.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5.5. “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本次项目的响应文件。

1.5.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

1.5.7. “乙方”系指成交供应商。

1.5.8.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24 小时制。

1.5.9.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1.5.10.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除非特别说明，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1.5.11. “不可抗力”系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最终使用单位）、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5.12.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递交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5.13.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6. 知识产权

1.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供应商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供应商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7. . 关联企业

1.7.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7.2. 同一供应商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响应，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8.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9.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磋商细则
- (6) 响应文件格式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可不改变截止时间。
- 2.2.2. 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且对内容无异议。
- 2.2.3.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3. 响应总则

### 3.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拒绝其响应。供应商若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有可能直接导致响应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语言和计量单位：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制。
- 3.1.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总报价应包括供应商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供应商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谈判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应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响应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1.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 3.1.7.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报价。

###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目录表。

####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响应文件。

- 3.2.2.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因其响应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响应的修改及撤回

- 3.3.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须按照本项目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响应文件。
- 3.3.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允许撤回其响应文件。

## 4. 响应要求

### 4.1. 响应

- 4.1.1. 全部响应文件应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由正本复印而成；响应文件电子

版 1 份，使用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响应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无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报价信封”。

- 4.1.2. 供应商应对响应项目提供完整的详细的实施方案。
- 4.1.3. 所有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负责人，任何迟于这个时间的响应将被拒绝。
- 4.1.4.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封入密封的信封或包装，在封口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邮寄报价。

#### 4.2. 响应有效期

从响应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所享有的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5. 磋商、成交与签约

详见《第五章 磋商细则》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合计人民

币 4,500.00 元整。

## 7. 询问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询问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3 询问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	服务期限	最高限价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审计报告。	人民币 320,000.00 元

### 二、审计计划

#### （一）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佛山、韶关、肇庆、潮州、白云、东源、博罗、廉江、高要、英德10个基层调查队。

#### （二）财务收支审计

广东总队本级及所属番禺、三水、电白、连州4个基层调查队。

#### （三）审计整改“回头看”。

曲江、南雄、怀集、连平4个基层调查队。

### 三、项目内容

#### （一）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对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任期期间的年度工作安排落实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会计管理工作、工资津贴补贴、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落实国家统计局公务出差用餐管理办法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如发现重大问题将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 （二）财务收支审计

对总队本级2024年5月—2025年4月内控制度建设、会计管理工作、工资津贴补贴、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落实国家统计局公务出差用餐管理办法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如发现重大问题将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对番禺、三水、电白、连州4个基层被审计单位2022至2024年度内控制度建设、会计管理工作、工资津贴补贴、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落实国家统计局公务出差用餐管理办法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如发现重大问题将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 （三）审计整改“回头看”

主要检查各单位上一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四）成交供应商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对所属10个基层调查队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进行审计；对总队本级及所属4个基层调查队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从以前年度审计单位中抽取的4个基层调查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

（五）成交供应商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和收入费用情况。

3. 对所属10个基层调查队法定代表人的表现进行评价。

4. 成交供应商需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成交供应商的判断，包括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成交供应商须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6. 在审计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成交供应商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报。但成交供应商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成交供应商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成交供应商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沟通文件，但这里的第三方不包括采购人上级机关及相关党政纪检监察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司法部门。

7.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底稿时间详见下文“四、服务时间及成果”。

8. 除下列情况外，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被审计单位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

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服务时间及成果

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2025年8月31日前提交审计报告。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现场工作时长约3天；审计整改“回头看”现场工作时长1天。若审计时间有调整，由采购人另行通知。按规定在实施审计前3个工作日，采购人将审计通知书下达被审计单位。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审计报告一份，同时提交审计报告电子文档。

采购人在提交或对外公布成交供应商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五、工作要求

1. 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为了保证相关审计工作总体进度，成交供应商项目组组长要及时就工作进度和审计情况与采购人进行沟通。
3. 成交供应商在相关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采购人。
4. 成交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派出项目组，本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分若干项目组，要求项目组成员至少 2 人，项目组组长应为注册会计师或注册审计师，工作人员应拥有与会计或审计专业相关的学历或职称，具备会计、财务、审计类的工作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会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工作。
5. 开展现场审计期间所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支出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审计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7.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采购人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采购人除相应扣减应支付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协议。

#### 六、质量要求

1. 应当依法实施审计。
2. 应当结合每个被审计单位或审计项目的不同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3. 应当根据相关事实、审计记录和审计证据等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做到过程清晰，事实清楚，内容完整，证据充分，依据准确，一事一稿。
4. 应当在审计实施结束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与整改或审计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做到实事求是、证据充分、要素齐全、格式规范、逻辑清晰、用词准确、简明扼要。

## 七、有关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熟悉审计业务，能独立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并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 八、付款方式

成交供应商提交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经采购人确认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 九、验收方式及要求

1. 验收时间及主体：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后 90 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的约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成交供应商及采购人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采购人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采购人验收，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成交供应商未完全通过验收，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若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 十、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具备一定的业绩经验，具体业绩要求如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审计整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如有同类项目的满意度评价证明，可一起提供。

2. 供应商需要充分理解项目，掌握政策、特点、性质，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应对措施和建议。

3. 为确保项目服务效率，供应商应制定具体的进度计划。同时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合理设置组织结构、人员分工等，确保项目服务质量。

4. 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审计具体的工作标准。制定并落实保密制度、保密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 审计业务委托协议书

#### 一、合同金额

甲方：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乙方：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所属佛山、韶关、肇庆、潮州、白云、东源、博罗、廉江、高要、英德 10 个基层调查队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对广东总队本级及所属番禺、三水、电白、连州等 4 个基层调查队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以前年度的审计单位中抽取曲江、南雄、怀集、连平 4 个调查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 （一）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对被审计单位法定代表人任期期间的年度工作安排落实情况、内控制度建设、会计管理工作、工资津贴补贴、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落实国家统计局公务出差用餐管理办法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如发现重大问题将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 （二）财务收支审计

对总队本级 2024 年 5 月—2025 年 4 月内控制度建设、会计管理工作、工资津贴补贴、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落实国家统计局公务出差用餐管理办法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如发现重大问题将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对番禺、三水、电白、连州 4 个基层被审计单位 2022 至 2024 年度内控制度建设、会计管理

工作、工资津贴补贴、资产管理、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落实国家统计局公务出差用餐管理办法情况等方面进行审计。如发现重大问题将追溯以前年度或延伸审计有关单位。

（三）审计整改“回头看”

主要检查各单位上一轮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四）乙方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对所属 10 个基层调查队法定代表人经济责任有关的资料进行审计；对总队本级及所属 4 个基层调查队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对从以前年度审计单位中抽取的 4 个基层调查队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

（五）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财务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

1. 财务报表是否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编制。

2. 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和收入费用情况。

3. 对所属 10 个基层调查队法定代表人的表现进行评价。

4. 乙方需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5.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须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6.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但这里的第三方不包括甲方上级机关及相关党政纪检监察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司法部门。

7. 乙方须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底稿时间详见下文“四、服务时间及成果”。

8.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

-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被审计单位授权。
-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 (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 (一)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本次的审计目的和审计要求。
2. 在审计实施过程中，甲方负责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协调、沟通工作。
3. 甲方作为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应要求和监督被审计单位履行如下责任：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行政事业单位决算报告制度》，被审计单位和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和收入支出情况。
  - (2) 按照《行政单位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政府会计准则》及《政府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些责任包括：①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②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③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信息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 (3)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亦应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4) 按照审计规则和惯例配合乙方接触必要的被审计单位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 (5)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应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 (二)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须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3. 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存在乙方认为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应以书面形式向被审计单位管理层通报。但乙方通报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进建议。被审计单位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未经乙方书面许可，被审计单位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沟通文件，但这里的第三方不包括甲方上级机关及相关党政纪检监察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司法部门。

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底稿时间详见下文“四、服务时间及成果”。

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被审计单位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付款方式

本次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_。

乙方提交审计报告及审计工作底稿，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由乙方提供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 四、服务时间及成果

（一）乙方按照委托方相关制度要求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现场审计工作，2025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审计报告。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现场工作时长约 3 天；审计整改“回头看”现场工作时长 1 天。若审计时间有调整，由甲方另行通知。按规定在实施审计前 3 个工作日，甲方将审计通知书下达被审计单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份，同时提交审计报告电子文档。

（三）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 五、工作要求

1. 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相关的工作，对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2. 为了保证相关审计工作总体进度，乙方项目组组长要及时就工作进度和审计情况与甲方进行沟通。
3. 乙方在相关审计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将问题反馈、报告甲方。
4. 乙方应对本项目派出项目组，本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分若干项目组，要求项目组成员至少 2 人，项目组组长应为注册会计师或注册审计师，工作人员应拥有与会计或审计专业相关的学历或职称，具备会计、财务、审计类的工作经验，熟悉业务，熟悉财会政策，能充分胜任所从事工作。
5. 开展现场审计期间所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各项支出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审计工作人员应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工作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7. 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甲方制定的工作纪律或被有效投诉的，甲方除相应扣减应支付费用外，可视情节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协议。

## 六、质量要求

1. 应当依法实施审计。
2. 应当结合每个被审计单位或审计项目的不同情况制定审计工作方案。
3. 应当根据相关事实、审计记录和审计证据等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做到过程清晰，事实清楚，内容完整，证据充分，依据准确，一事一稿。
4. 应当在审计实施结束后，以经过核实的审计证据为依据，形成审计结论与整改或审计建议，出具审计报告。做到实事求是、证据充分、要素齐全、格式规范、逻辑清晰、用词准确、简明扼要。
5. 乙方应熟悉审计业务，能独立开展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等专项审计工作并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 七、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90 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合同的约定以及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乙方及甲方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 八、本协议书的有效期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书约定的所有责任后终止。但其中第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项并不因本协议书终止而失效。

## 九、协议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协议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终止条款

（一）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协议书约定的审计服务，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协议书。

（二）在本协议书依照前款约定终止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终止之日前对协议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费用。

## 十一、其他事项

乙方若存在向甲方所属单位提供审计服务情况，需在服务提供同时向甲方报备。

##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予以解决：

- （一）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四、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协议

-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第五章 磋商细则

###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达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为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1. 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 3 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 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 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 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中超过一名；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二、磋商流程

#### （一）接收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和组织磋商会。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参加并签到；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供应商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进行初审，初审内容包括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出现不符合资格性、符合性初审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参与磋商，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

明理由。

(2) 磋商小组与通过初审的每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派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如不参加，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形成《磋商承诺》。《磋商承诺》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磋商文件的变动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记载在《磋商纪要》中以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5)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6)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除非供应商另有说明，最终报价总价与第一次报价总价下浮的比例，其报价明细项按相同比例下浮。

(8) 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报价及磋商承诺按响应文件内容不变。

(9) 《磋商纪要》及最终报价均提交给磋商小组后，磋商小组将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出现不符合最终符合性审查所列情形之一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磋商小组将告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10)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将进入评审流程。

### 三、评审流程

#### （一）评审形式

本次磋商采用一次评审，两轮或多轮磋商报价形式进行。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二）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响应文件出现差异时，修正原则及优先修正顺序如下：

1. 开标内容与响应文件对应内容不一致的，均以开标内容为准；
2.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明细表或其它相关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单价与对应的合计价不相符的，以单价为准，修正对应的该项合计价；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磋商小组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8. 对采购项目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
9. 磋商小组认定为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报价均不予修正。

###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均应当阅读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应独立参考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现象。

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四）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 （五）评审细则

#### 1. 商务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

#### 2. 技术评定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3。

（2）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供应商的技术评分。

#### 3. 价格评定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最终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价格评分权重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因计算软件四舍五入导致后两位小数相同的，则计算至后三位，依次类推，直接得出排序。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1. 本项目磋商小组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排序推荐得分前三名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2. 总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至低排列。
3. 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成交供应商。
- （三）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 （四）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五）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确定成交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如有必要，采购人将核对

响应文件资料，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成交无效处理。

## 五、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 六、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七、项目采购失败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附表 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已登记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			

符合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4、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报价的。

(2)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 2 最终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高于首次报价；未被认定低于其成本报价。			
磋商后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未发现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4）			
结论			

注：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的结论为“通过”则该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否则不通过。

4、最终符合性审查无效报价的其他情形

- (1) 经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报价的；
- (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采购公平、公正的；
- (4)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更正的；
-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 3:

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价格得分分值分配设置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30	50	20	100

##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p>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审计整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内容含义符合即可，措词可不相同，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b>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证明资料，不提供不得分。同一服务对象（即合同甲方）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算分数。</b></p>	8
2	客户评价	<p>根据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同类型项目业绩中用户给予的评价书或满意度调查表（好、优秀、满意等）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提供同一单位多份的只按一份计算，无提供不得分。</b></p>	6
3	拟派项目组组长	<p>拟投入本项目组组长具备注册会计师或注册审计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p> <p><b>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8

4	拟投入服务团队	<p>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组组长）：专业人员具备与会计或审计专业相关的学历或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同一人不得重复计分。</p> <p><b>注：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个人所得税》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8
合计			30 分

备注：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应商对项目有深刻的理解，掌握政策、特点、性质，理解到位，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优势，得 10 分；</p> <p>(2) 供应商能表达对项目理解，能一定程度掌握政策、特点、性质，具有一定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能力，得 6 分；</p> <p>(3) 供应商能表达对项目理解，但对本项目特点等理解浅显、缺乏履行本项目服务要求的能力，得 2 分；</p> <p>(4) 不提供或不响应不得分。</p>	10
2	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详细、具体、完整的，针对性高，得 10 分；</p> <p>(2) 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完整，但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3) 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不详细，不完整，无针对性，得 2 分；</p> <p>(4) 不提供或不响应不得分。</p>	10
3	审计具体的工作标准（包括工作流程以及时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审计具体的工作标准（包括工作流程以及时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审计具体的工作标准详细合理，时效性程度高，得 8 分；</p> <p>(2) 审计具体的工作标准合理性，时效性程度一般，得 5 分；</p> <p>(3) 审计具体的工作标准不合理，缺乏时效性，得 2 分；</p> <p>(4) 不提供或不响应不得分。</p>	8
4	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质量控制等）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方案（包括组织结构、人员分工、质量控制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项目成员组织结构完整，职责分工明确，质量控制和过程控制过硬，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8 分；</p>	8

		<p>(2) 项目成员组织结构完整，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具备质量控制和过程控制，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3) 项目成员组织结构、职责分工一般，不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或不响应不得分。</p>	
5	保密制度和保密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制度和措施是否满足采购人对管理、服务的需求、是否具有针对性和特色性进行综合评审：</p> <p>(1) 提供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具有针对性，有特色，得 8 分；</p> <p>(2) 有提供保密制度和措施，能最低程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缺乏针对性、特色，得 5 分；</p> <p>(3) 有提供保密制度和措施，但不切合本项目实际，不符合采购人的需求，得 2 分；</p> <p>(4) 不提供或不响应不得分。</p>	8
6	进度计划、保证项目完成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保证项目完成措施的实用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1) 针对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合理，与工作吻合度高，执行性强，保证项目完成措施实用、经济、切实可行，能完全实现本项目采购计划，得 6 分；</p> <p>(2) 有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可行，与工作基本吻合，具备可执行性，具备保证项目完成措施，但是缺乏实用性、经济性、可行性，得 4 分；</p> <p>(3) 本项目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保证项目完成措施不具体、不切合实际，不具有实用性、可行性，得 1 分；</p> <p>(4) 不提供或不响应不得分。</p>	6
合计			50

**备注：供应商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目录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b>响应文件</b>			
1	响应承诺函（格式 1）			
2	首轮报价表（格式 2）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3）			
二	<b>资格、符合性审查文件</b>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声明函》。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资格声明函》。			

8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找到您搜索数据”或“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供应商须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			
1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5）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邀请函-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三	<b>商务、技术文件</b>			
1	商务、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 7）			
2	同类项目业绩表（格式 8）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人员说明（格式自拟）			
4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9）			
5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10）			
6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 11）			
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12）			
8	技术（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二、报价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首轮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2	分项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如有)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优惠表		
---	--	--	--

- (1) 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 (2) 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如上述文件可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请供应商协助提供复印件的同时提供查询网址，最终结果以查询为准；
- (4)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格式 1

## 响应承诺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202505036106058 ]，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 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五）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首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106058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限

注：1.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2.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本表将有可能在成交公告中公开，请供应商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106058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供应商须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完整详细的项目报价。本表格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报价信封”内。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的响应（项目编号为：202505036106058）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106058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第一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不能参加磋商。			

说明：1、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 格式 8 同类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10605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小计					

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附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9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106058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		.....		
二		.....		
三		.....		

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除“偏离说明”栏所列的内容外，其余按《采购人需求》的内容执行。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0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202505036106058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注：1.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本表提供空表的视为完全响应。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1 缴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项目编号：202505036106058）磋商采购项目中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足额缴纳的，我司承诺按上述规定的 200% 赔付贵方；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上述全部费用的，贵方有权公布我司未履行承诺状况并上报相关主管部门列入未诚信履约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 2025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202505036106058】，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